

平利县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标准

序号	建设内容	建设标准
1	设置选址	一个行政村原则上设立一个村卫生室，服务人口超过2000人和服务半径超过5公里以上的可增设村卫生室。选址应结合乡村振兴建设规划，必须按照“四避开”原则（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，避开洪涝灾害威胁区，避开生态保护区，避开永久基本农田）选址建设。原则上选择交通便利、服务人口集中、服务半径较大地段，并尽可能与学校、村公共服务中心、村委会等统筹安排。
2	人员配置	每个村卫生室定员1—3人，至少有一名持有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》或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质的人员，且有合法有效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以及其他有效的证照。
3	房屋建设	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，卫生室内设必要的生活区和值班室。村卫生室医疗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，相对独立。一般村卫生室应设置全科诊室、治疗室、药房、公共卫生室等。室内布局科学、合理，诊室标识清楚，设施设置人性化。室外独立或在外墙上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，规格不低于150×90cm，装饰美观大方。院落内整洁卫生，地面硬化、绿化、美化，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。
4	标识标牌	村卫生室的标识标牌统一制作。室外标识牌统一规范名称为“XX村卫生室”，并悬挂于卫生室大门的侧旁。室内各业务室的标牌为银色10×25cm规格合金牌，悬挂于门的正上方或侧旁。村卫生室使用的物品，如规章制度牌、工作服、门帘、床单、处方、资料本册封面等，可统一在其适当位置设置村卫生室标识。
5	设备药品配置	村卫生室基本医疗设备按照《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》B级标准予以配置齐全，包括：观片灯、治疗推车、清创缝合包、针灸器具、火罐、诊疗床、听诊器、体温计、血压计、体重身高计、血糖仪、出诊箱、急救箱、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、供氧设备、药品柜等医疗设备和资料柜、计算机（电脑）、打印设备、电话、互联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备以及健康教育影像设备。药品按照《陕西省基本药物用药目录》的要求配置相关药品，并实行统一配送和药品零差率销售。
6	制度建设	村卫生室必须建立工作职责、乡村医生行为规范、计划免疫工作制度、妇幼保健工作制度、健康教育宣传制度、医疗文书书写制度、医疗安全制度、安全注射制度、消毒隔离制度、医疗废物处理制度、药品管理制度、传染病报告制度等。其中村卫生室职责、乡村医生行为规范、医疗文书书写制度、药品管理制度要统一制作成60×80cm的蓝底白字标识牌悬挂上墙。
7	业务要求	村卫生室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认真履行机构职责，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服务有关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用药规定，必须做到诊疗有登记、开药有处方、收费有凭据、转诊有记录、防保有卡册、疫情有报告、药品购销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有台帐记录。对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法规、政策和卫生知识做好宣传，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，建立家庭健康档案；开展计划免疫接种、妇幼保健、慢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；做好疫情、出生及死亡和有关卫生信息统计上报；提供常见伤、病的初级诊治和转诊指导；完成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。